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生预答辩制度 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参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术复核管理规定》校发[2025]22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博士生预答辩制度实施办法。

1、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申请答辩的博士生。

2、申请答辩的博士生应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基本完成后，最迟于论文正式送审前3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博士生预答辩申请表。

3、博士生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按照学科专业分组考核，考核分组名单及专家组由学院统一安排。预答辩报告面向所有博士生开放。

4、考核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科责任教授或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担任，考核小组专家为6人（专业学位考核小组需有来自相关领域的企业专家），成员中半数以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为博导，且导师不能作为考核小组专家，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人，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不能为同一单位），从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的应邀请至少2位相关一级学科的专家参加。

5、每位博士生的预答辩时间合计30分钟，其中ppt报告不超过15分钟，重点汇报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点及其支撑材料。

6、考核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主要成果的创新性及支撑材料的相关性等进行评议，并对预答辩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7、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考核小组可就不通过先进行投票，再对通过与基本通过进行投票，要求每个考核小组基本通过和不通过累计不低于10%，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具

体按以下原则认定：

(1) 专家投票同意票数不足 4 票，认定为不通过，不安排本批次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工作；

(2) 专家投票同意票数达到 4 票及以上，且组内排名末位的（末位票数相同的可再次投票表决），认定为基本通过；

(3) 其他认定为通过。

8、博士生首次预答辩相关费用由学院（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承担，其他批次预答辩相关费用由导师承担。

9、预答辩基本通过的博士生，需本人提出申请，且认同以下两条，导师签字同意，由学院安排本批次答辩相关工作。

(1) 博士学位论文5份全部盲评，且论文评阅相关费用全部由导师承担。非保密论文由研究生院（留学生由国教学院）通过论文送审平台送审，涉密论文由学院配合研究生院送审；

(2)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参照校发[2025]22号文件执行。

10、表决票应于预答辩后2天内交学院研究生科存档。

1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6年4月3日